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一切险（华为全球项目专用 2025 版）附加合同价格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仅就被保险人负责的已出售但未交付的货物，以及在销售合同条件下，因全部或达到损失或损害程度的任何保险危险的损失或损害而被取消的货物，保险人的责任应以货物灭失或损坏的合同价格为基础，为了平均起见，在发生灭失或损坏时适用本条件的所有货物的价值应在同一基础上确定。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